
2021年度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Join & High Law Office

致：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接受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渤海国资”）的委托，就2021年度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存续期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发行人已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该等材料、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各份文件签署人均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当的、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与签字均真实无误；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存续期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其他专业事项内容时，本所律师均依赖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所载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判断及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均应被视为是构成本法律意见的不可分割之有机组成部分。在阅读、理解、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时，任何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分割均可能导致对本所律师所出具意见的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用于存续期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存续期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非经加盖本所公章以及骑缝章，不发生效力。

有鉴于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人存续期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全称：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债券简称：20 渤海国资债 01。

3、发行规模：15.00 亿元。

4、债券余额：15.00 亿元。

5、债券利率：5.03%。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债券期限为 7 年，附设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第 5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19 日，若第五年末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未行使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2 月 19 日。

7、含权条款及报告期内行权情况：本期债券附设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1 年度未触发含权条款。

8、募集资金用途：“20 渤海国资债 01”募集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其中：0.28 亿元用于和田地区策勒县肉羊屠宰厂项目；1.11 亿元用于广源畜禽公司养殖基地二期百万只蛋鸡项目；13.6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2020 年第一期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使用 1.39 亿元资金用于和田地区策勒县肉羊屠宰厂项目及广源畜禽公司养殖基地二期百万只蛋鸡项目建设，使用 13.6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符合《2020 年第一期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优质企业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2020 年第一期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其中：0.28 亿元用于和田地区策勒县肉羊屠宰厂项目；1.11 亿元用于广源畜禽公司养殖基地二期百万只蛋鸡项目；13.6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和田地区策勒县肉羊屠宰厂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新疆津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津垦”），依据发行

人所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检索，新疆津垦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25MA78FY0D8D	名称	新疆津垦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士友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7日	注册资本	1689.59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策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自	2019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2049年08月06日
经营范围	本地及扶贫户的牲畜收购屠宰、加工及销售;畜牧养殖及销售;食品生产与加工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预包装食品、肉食冷藏;生物农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冷链物流运输;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和田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东侧光伏旁边001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原因	否	曾用名:无	

新疆津垦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天津津垦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689.59	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天津津垦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方为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发行人持有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36.36%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59.64%股权。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津联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间接持有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4%股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新疆津垦食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间接持股合计100%的子公司，发行人对新疆津垦食品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津垦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文件主要为定点屠宰证及防疫证已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2020年11月18日办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项目已取得合法性文件如下：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发文机关
和田地区策勒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策发改备案[2019]16号	2019年8月8日	策勒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关于策勒县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策政函[2019]256号	2019年9月2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策勒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新疆津垦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	-	2019年8月9日	策勒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关于津垦食品审批场区选址的申请意见	策林草字【2019】213号	2019年8月9日	策勒县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津垦食品公司选址申请的复函	-	2019 年 8 月 9 日	策勒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新疆津垦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	策水字[2019]103 号	2019 年 8 月 11 日	策勒县水利局
关于对《新疆津垦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	策交字[2019]55 号	2019 年 8 月 10 日	策勒县交通运输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新(2020)策勒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1 号	2020 年 1 月 14 日	策勒县不动产登记局-
环评批复	和地环建函【2019】147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53225201900071 号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653225202012180101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策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由于和田地区策勒县肉羊屠宰厂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年电力消费量均较低，因此本项目无需出具能评报告。由于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因此无需出具稳评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 渤海国资债 01”募集资金投入的和田地区策勒县肉羊屠宰厂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依法合规，新疆津垦食品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项目登记备案、环境评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合法有效。

（2）广源畜禽公司养殖基地二期百万只蛋鸡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津市广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畜禽”），依据发行人所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检索，广源畜禽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660332916A	名称	天津市广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仵赞
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2238 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天津市宝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大钟庄农场西南侧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原因	否	曾用名：天津市广源畜禽养殖场
----------------	---	----------------

津垦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天津农垦渤海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22238	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源畜禽的股东方天津农垦渤海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100%的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天津市广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间接持股合计100%的子公司，发行人对天津市广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市广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经营相关业务所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津宝）动防合字第003号）已办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项目已取得合法性文件如下：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发文机关
关于天津市广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基地二期百万只蛋鸡项目备案的证明	津宝审批备[2019]113号	2019年3月29日	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
宝坻区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证明	宝农调备[2019]-4号	2019年5月22日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
不动产权证书	津（2017）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20514号	2017年12月5日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不动产权证书	津（2017）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20315号	2017年12月13日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天津市广源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基地二期百万只蛋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津宝审批许可【2019】246号	2020年1月12日	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因此，本项目无需出具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许可证及选址意见书。由于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因此无需出具稳评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 渤海国资债 01”募集资金投入的广源畜禽公司养殖基地二期百万只蛋鸡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依法合规，天津市广源畜禽养殖有

限公司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项目登记备案、环境评估、动物防疫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合法有效。

2、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20 渤海国资债 01”募集资金投入的和田地区策勒县肉羊屠宰厂项目和广源畜禽公司养殖基地二期百万只蛋鸡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39 亿元，合计占募集资金规模的 9.27%。

截至 2021 年末，和田地区策勒县肉羊屠宰厂项目已投入资金 0.58 亿元，工程建设项目已完工。

截至 2021 年末，广源畜禽公司养殖基地二期百万只蛋鸡项目已投入项目建设 1.69 亿元，工程建设已基本完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单位：元/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食品生产 领域	和田地区策勒县肉羊屠宰厂项目	2.27 亿元	/	/	/
	广源畜禽公司养殖基地二期百万只蛋鸡项目				

(三)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期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